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23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230-1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创智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杰创智能与 H1 公司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杰创智能本次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相关资质、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杰创智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杰创智能本次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创智能本次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杰创智能提供的有关本次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经核查，根据《监管指引 2 号》第 7.3.1 条规定，杰创智能与 H1 公司签署的《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因“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构成重大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和履行合同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与杰创智能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为H1公司。

根据H1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杰创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gcc.com）、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等网站的公开信息，H1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和履行《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杰创智能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已由杰创智能与H1公司合法签署。

《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服务验收与交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等主要方面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杰创智能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H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和履行《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　波

吴任桓

2026 年 11 月【】日